附件7

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

体育类专业招生简介

根据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录取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和我省《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招生简介。本类统考按照统一设置考点、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考试计分的原则组织实施。报考省内外学校体育类专业（报考单独招生的本科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除外）的考生，均须参加本类统考。

一、招生学校

2024年省内外招生学校（专业）及其代号、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办学性质等详见四川省《招生考试报》2024年招生计划合订本。

二、报名资格

2024年高考报名按2023年教育部规定的条件审核办理。若教育部2024年度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1号）（以下简称我省2024年报名文件）。

三、报名须知

考生报名分文化考试报名和专业考试报名两次进行，均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

（一）文化考试报名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考试报名，科类须选择体育类。文化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现场确认三个阶段。考生网上报名的时间安排在2023年10月14日至20日，网上缴费的时间安排在10月21日至25日，现场确认时间为10月26日至11月2日。具体报名办法及要求按我省2024年报名文件执行。

（二）专业考试报名

报考我省2024年体育类专业统考的考生，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官方网站（www.sceea.cn）上进行报名和缴费。各类专业统考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时间为：11月6日至10日。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文件规定，专业统考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生每专业200元。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根据提示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省艺术体育类文化及专业考试报名手续的考生责任自负。

四、专业考试

（一）考试项目

1.身体素质三项必考：100米跑、立定三级跳远、原地推铅球。

2.专项技术在以下项目中任选一项：200米跑、400米跑、800米跑、1500米跑、110米栏（男）、100米栏（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男）、铅球、铁饼、标枪、体操、足球、篮球、排球、武术（套路）、游泳、艺术体操（女）、健美操、啦啦操（考试项目及分值见附件8）、乒乓球。

（二）考试总成绩评分办法

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身体素质（100米跑、立定三级跳远、原地推铅球）三项合计满分为60分（各单项满分均为20分），专项技术满分为40分。凡专项技术考试成绩（田径、游泳除外）达到34分以上（含34分）的考生均须参加由考点组织的复试，其成绩以复试为准，未参加复试的考生，专项技术成绩无效。体育类专业统考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2位小数。

（三）考生身体素质的技术及田径专项田赛项目考试要求

我省体育专业考试实行电子计时和电子测距。（1）身体素质测试项目100米跑按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全能项目要求执行，即每组对第一次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考生给予警告，如果再次发生起跑犯规，对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2）立定三级跳远的试跳次数统一规定为两次，取最好的一次成绩为考试决定成绩（不能穿钉鞋和带有胶钉的足球鞋进行考试，第一跳不能有预跳，起跳线到沙坑前沿距离为女子5米、男子6.5米）；（3）原地推铅球试投次数统一规定为两次，取最好一次成绩为考试决定成绩（预备姿势必须双脚着地，不得有滑步动作）；（4）田径专项技术考试中的田赛跳远、三级跳远（男）、铅球、铁饼、标枪5项的试跳（投）次数为三次，均取最好一次成绩作为考试决定成绩。

（四）取消对抗性考试项目

篮球、排球、足球专项技术考试2024年起继续取消“比赛”考试项目。调整后保留的专项技术考试内容按满分28分考评，最终得分按比例扩大至40分。

（五）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

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考试均按《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试行)》（川招考委〔2014〕56号）及四川省2024年体育类专业招生简介专业考试要求执行。

（六）考试地点与时间安排

2024年体育专业考试地点与时间于2023年12月20日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上公布。

考试期间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安排（详见专业准考证）。每项考试3次点名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考试资格。

（七）注意事项

考试将全程录音录像。对于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出现违规行为的考生，考务办公室将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考生将取消当次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阶段、各科成绩，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对实施组织团伙作弊；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等严重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报请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停考处罚。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行为，考务办公室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五、专业成绩通知和复核

（一）专业成绩通知

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查询本人各科类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通知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http://www.sceea.cn）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通知单。)

体育类专业统考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2位小数。

（二）专业成绩复核

对专业统考成绩有疑问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办理成绩复核登记手续，复核完成后由考务办公室通知考生。复核内容包括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考生本人成绩信息、是否有漏评、得分是否漏统（登）、成绩合成是否一致等；成绩复核不重新考试，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的宽严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六、文化考试

报考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的文理科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体育类专业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

七、政考、体检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按照我省2024年报名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报考体育单独招生（本科层次的运动训练专业、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请按国家体育总局及报考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名、考试。

体育类专业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在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与专业成绩均达到省控线的基础上，按专业总分排序投档。在我省本科层次招生的体育类院校（专业）因培养需要可提出高于省控线的专业成绩或文化成绩等要求作为投档条件。

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必须查阅学校《招生章程》，了解学校对专业成绩总分、文化成绩总分、单科成绩、身体条件、性别、文理科类等方面的要求，如因误填、错填而被学校退档，其后果自负。

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成都体育学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电话：（028）85172403 邮编：610041

注：本简介未尽事宜，按我省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相关文件执行。